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国家标准名: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73008002>

事项版本: 13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73008002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1808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808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证书	证照	船用产品证书模板2.jpg	船用产品证书样本.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	200工作日	G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申请

受理条件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规程》（试行）4.1申请者要求验船部门进行以下工作时，应向验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1）产品型式认可、工厂认可以及认可有效期内的年度审查；2）船用产品取得认可后的日常监督检验；3）对船用产品的个别检验；4）仅要求对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审查；5）公正检验。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p>1 收件</p>	<p>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p>	<p>时限：0.1个工作日</p>	<p>审批人：颜小莉</p>	
<p>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p>	<p>2 受理</p>	<p>时限：0.1个工作日</p>	<p>审批人：杨清</p>	
<p>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p>	<p>3 审查</p>	<p>时限：0.4个工作日</p>	<p>审批人：杨伯麟</p>
<p>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p>	<p>4 决定</p>	<p>时限：0.2个工作日</p>	<p>审批人：陈微波</p>
<p>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p>	<p>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p>	<p>5 制证</p>	<p>时限：0.1个工作日</p>	<p>审批人：符冬泥</p>
<p>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p>	<p>6 送达</p>	<p>时限：0.1个工作日</p>	<p>审批人：符冬泥</p>
<p>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p>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 检验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申请方负责人”一栏需由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 制造厂名、制造厂地址”一栏填写的内容 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一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1)“申请方负责人”一栏需由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 制造厂名、制造厂地址”一栏填写的内容 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一致。
2	法人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填报须知：适用于企业申请。提供电子 证照编号。无法提供时，验原件，存复 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居民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填报须知：提供电子证照编号。无法提 供时，验原件，存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本人身份证
4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 工厂认可证书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是	无	填报须知：主管机关对实行重点监督的 船用产品：柴油机、锅炉/压力容器、救 生设备、通信导航设备、消防设备、防 污设备、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产品 ，其工厂须获得主管机关的工厂认可。 验原件，存复印件。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主管机关对实行重点监督的 船用产品：柴油机、锅炉/压力容器、救 生设备、通信导航设备、消防设备、防 污设备、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产品 ，其工厂须获得主管机关的工厂认可。 验原件，存复印件。
5	产品的图纸、技术 文件、技术标准、 试验大纲等资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验原件，存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验原件，存复印件。

6	产品使用的外购材料和零部件的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无	填报须知：《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项目表》对产品使用的外购材料和零部件适用的。验原件，存复印件。 来源渠道：其他 备注信息：《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项目表》对产品使用的外购材料和零部件适用的。验原件，存复印件。
7	产品出厂试验（检验）报告（记录）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无	填报须知：验原件，存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验原件，存复印件。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依据文号	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
	条款号	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3-08-01
	条款内容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p> <p>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七条 下列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初次检验：（一）制造的渔业船舶；（二）改造的渔业船舶（包括非渔业船舶改为渔业船舶、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改为远洋作业的渔业船舶）；（三）进口的渔业船舶。</p> <p>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p> <p>第十二条 进口的渔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渔业船舶的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p> <p>第十四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检验。</p>

		<p>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p> <p>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渔业船舶运行年限和安全要求对下列项目实施检验：（一）渔业船舶的结构和机电设备；（二）与渔业船舶安全有关的设备、部件；（三）与防止污染环境有关的设备、部件；（四）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p> <p>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十八条 远洋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渔业船舶的营运检验，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由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渔业船舶检验机构。</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p> <p>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3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83.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依据文号	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条款号	第50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1-07-27
	条款内容	渔业船舶检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等审批条件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http://www.zjz.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